

研究簡介

(由香港社會服務聯會政策研究及倡議撰寫)

研究項目名稱	資訊科技對年青人的影響研究報告
Research Item	Study on the Influence of Information Technology on Youth
研究機構	青年事務委員會
Agency	Commission on Youth
機構性質	非政府組織
研究主題	資訊科技對年青人的影響
報告網址，若有	中文摘要 http://www.coy.gov.hk/tc/research/archives/it.html English abstract http://www.coy.gov.hk/en/research/archives/it.html
研究資金	不詳
研究時間	2001 年
研究目的	探討資訊科技對青少年及家庭的影響
研究方法	問卷調查
對象	家長及他們年齡由 9 至 24 歲的子女和青少年的樣本包括由小學至大專的學生及在職青年
回應率	不詳
有效樣本	2931 名
研究發現及建議	<p>研究發現</p> <p>接觸及使用資訊科技的模式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被訪者均屬於經常使用電腦的人士(平均 2 至 4 小時)，而最常接觸電腦的地方是在家中。雖然在職青年每日會花 4 小時在電腦上，但他們主要利用互聯網作娛樂和消遣的用途。 2. 家長的電腦知識遠較青少年的薄弱。家長和在職青年均認為語言能力會防礙他們學習資訊科技。 3. 對於 9 至 12 歲的青少年來說，老師及年長家人的認許，是推動他們學習資訊科技的主要因素。 4. 被訪者除表示使用電腦會影響健康外，他們對資訊科技所帶來的影響均抱正面的評價。然而，他們亦擔心電腦會取代人力，及人們亦趨向過分倚賴電腦。 5. 新來港的家長和青少年，在掌握資訊科技的能力和經驗方面，均不及本地的家長和青少年。此外，本地家長亦給予資訊科技較佳的評價。 6. 被訪者的資訊科技水平，會受幾方面的因素影響，包括基本電腦知識，接觸電腦的機會，以及預期所獲的得益和滿足感。根據這些因素，亦可同時預測被訪者使

用資訊科技的情況。

道德與操守的問題

1. 只有少數青少年表示他們曾發出電子郵件炸彈或病毒。普遍青少年亦同意上述行為屬於嚴重罪行。
2. 青少年普遍同意在網上觀看色情資訊是不道德的。然而，16歲或以上的青少年對在網上寄發色情資訊的行為卻抱中立的態度。
3. 年齡介乎9至12歲的學生傾向同意在網上使用粗言穢語是「絕對錯的」，而其他年齡的青少年在這方面則沒有明顯的立場。
4. 青少年對網上的個人資料受安全保障的信心不大。針對應否使用盜版軟件、安裝軟件時使用未獲授權的密碼，及在未清晰版權情況下下載歌曲或圖畫等問題，普遍青少年均傾向保持中立。
5. 青少年經常與相識的朋友聊天，卻較少和在網上認識的人傾談，與陌生人在網上聊天則更少。喜歡和陌生人在網上溝通的青少年，他們亦較接受在網上不恰當的行為。
6. 同儕影響這項因素，最能預測青少年對各類網上不恰當行為的看法。

資訊科技對家庭的影響

1. 研究發現，香港家長普遍採用權威式的管教方法，即對子女的言行有所回應且要求嚴格。權威式管教與青少年的心理健康顯示正面的關係，而青少年感覺孤單的程度亦較低。
2. 鼓勵青少年正確使用互聯網，勸勉他們勿濫用互聯網或作不為社會認可的用途，是家長對子女關懷和回應的具體表現。
3. 家長對青少年在互聯網上從事的活動和認識的朋友，了解的程度普遍偏低。然而，家長這方面的認識卻是唯一影響青少年使用資訊科技的因素，能協助他們發展較正面的態度和懂得利用互聯網作多種用途。
4. 家長在限制青少年使用電腦的時間這方面的要求不高。換句話說，在與資訊科技相關的活動中，家長採取的若不是積極鼓勵、便是自由放任的管教方式。
5. 家長在處理青少年使用資訊科技所採用的方法，是受他們的資訊科技水平和平日管教子女的方式影響，兩者存在正面的關係。
6. 上述行為亦與青少年使用資訊科技的態度有正面的關係，前者會影響青少年發展較理想的態度(包括尊重知識產權)。至於家長限制青少年使用資訊科技的方式，則會影響他們對網上賭博及色情資訊的態度，前者控制愈大，青少年便愈傾向持有不為社會接受的態度。

研究建議

1. 有關資訊科技所帶來的影響，討論不應只著眼與資訊科技相關的行為，更應從用

	<p>者個人和社會整體的利益考慮。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2. 政府及教育界應攜手合作，鼓勵青少年善用互聯網，使其發揮最大的效用。 3. 教育界人士應致力改善青少年的語文能力及資訊科技水平。政府及電腦專業人士亦須針對資訊科技常用的專門詞匯，致力提高翻譯水平，使用者更容易理解。 4. 政府須改善公共地方例如圖書館的電腦設施及服務，增加市民接觸及使用電腦的機會。 5. 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應為初學者提供初級資訊科技短期課程。這些課程對提高家長的資訊科技水平幫助至大。 6. 政府及學校應提倡及鼓勵健康地善用資訊科技。 7. 政府應為青少年提供培訓裝備，讓他們在資訊年代採取主動，扮演積極的角色。 8. 政府應聯同學校，發展以資訊科技為本的道德教育課程，及與資訊科技相關的道德及價值觀的師資培訓課程。 9. 政府在提倡社會邁向知識為本的經濟及資訊年代的同時，亦應從實際層面保障市民的生活質素。 10. 政府及非政府機構應齊心協力，重建及加強家庭的連繫，並創建活力充沛的社區，為青少年及家長提供積極的支援和鼓勵。 11. 家長應對子女在電腦進行的活動作更深入的了解，包括他們使用互聯網從事社交和娛樂的活動。 12. 為家長提供機會，幫助他們掌握資訊科技的基本知識和操作技能。 13. 協助家長了解青少年使用資訊科技的情況，培養他們和青少年共同參與各項有關資訊科技活動的能力，並在過程中為年青一代提供指引。 14. 學校及老師們應為青少年提供指引和支援，培養他們的責任感，懂得善用互聯網的資訊和資源，學習與娛樂消閒並重。
研究限制	不詳
關鍵詞	資訊科技, 上網影像, 香港青年
Keywords	Information technology, internet online impact, youth in Hong Kong
備註	網上只有中英文摘要